檔號：AFF
保存年限：

0812-9135

電子公文 採購組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67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146830號
附件：原函影本、附件一、附件二（9214683 0-1.DOC、9214683 0-2.PDF、92146830.PDF，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三九八六一一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採購稽核小組、總務司（均含附件）

敬會：會計室

影印乙份存參

內會本組同仁：

營繕組：

擬辦：
一、依該作業範例力理相關採購事宜。
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查詢系統公告週知。
三、文陳閱後存查。

92年10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7515號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0月02日 16時07分47秒

1-1=[AC8F664B54F0E8BE]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壹、適用法規：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貳、採購前簽辦作業

一、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首長)核准確有辦理緊急採購之必要。

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採彈性措施，於前款核准文件記載得不適用本法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之條文（詳如附表）；其得採行之措施，如第參點至第伍點。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得就緊急採購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參、選擇採購對象

一、採限制性招標，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

二、經查訪結果只有一家符合機關需求且願供應者，得逕邀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工程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其等標期亦可縮短。

四、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允許被拒絕往來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肆、準備招標文件：

一、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規格、數量、工作範圍、交貨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

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

二、訂定技術規格得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三、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四、不及製作招標文件者，得以相關詢價、報價或估價單代之。

伍、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其開標作業之彈性處理，視首長核准文件載明不適用之條文而定。例如縮短等標期；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或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開標。

二、決標原則以（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訂底價、不訂底價）、（最低標、最有利標）搭配組合。採最有利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仍適用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其不訂底價者，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得不受限制，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三、採最低標決標者，總報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四、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在底價以內決標；比減價次數得不受三次限制；超底價決標得不受百分之八限制；查核金額以上之超底價決標，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五、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合理即得決標；建議減價金額得由主持決標人員訂定；比減價次數得不受三次限制；逾建議減價金額仍得決標。

六、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彈性處理評選及協商程序。

七、公告金額以上，仍應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

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八、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

陸、監辦作業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二、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事後再報備。

三、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四、未達公告金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五、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柒、履約管理與驗收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作為履約之依據。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供驗收之用。各階段的點收、檢驗、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

三、承辦驗收單位應依規定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得經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四、須先行使用者，亦應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

捌、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詳如附圖

附表：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緊急採購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範例

項次	採行措施	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一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二	限制性招標以比價為原則	第 22 條、第 23 條
三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 25 條
四	訂定招標技術規格不受限制	第 26 條
五	縮短等標期	第 28 條
六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30 條
七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 29 條、第 30 條
八	補正投標文件	第 33 條
九	採行替代方案	第 35 條
十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6 條、第 37 條
十一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十二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7 條
十三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十四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十五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十六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減價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十七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 55 條
十八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註：本範例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

附圖：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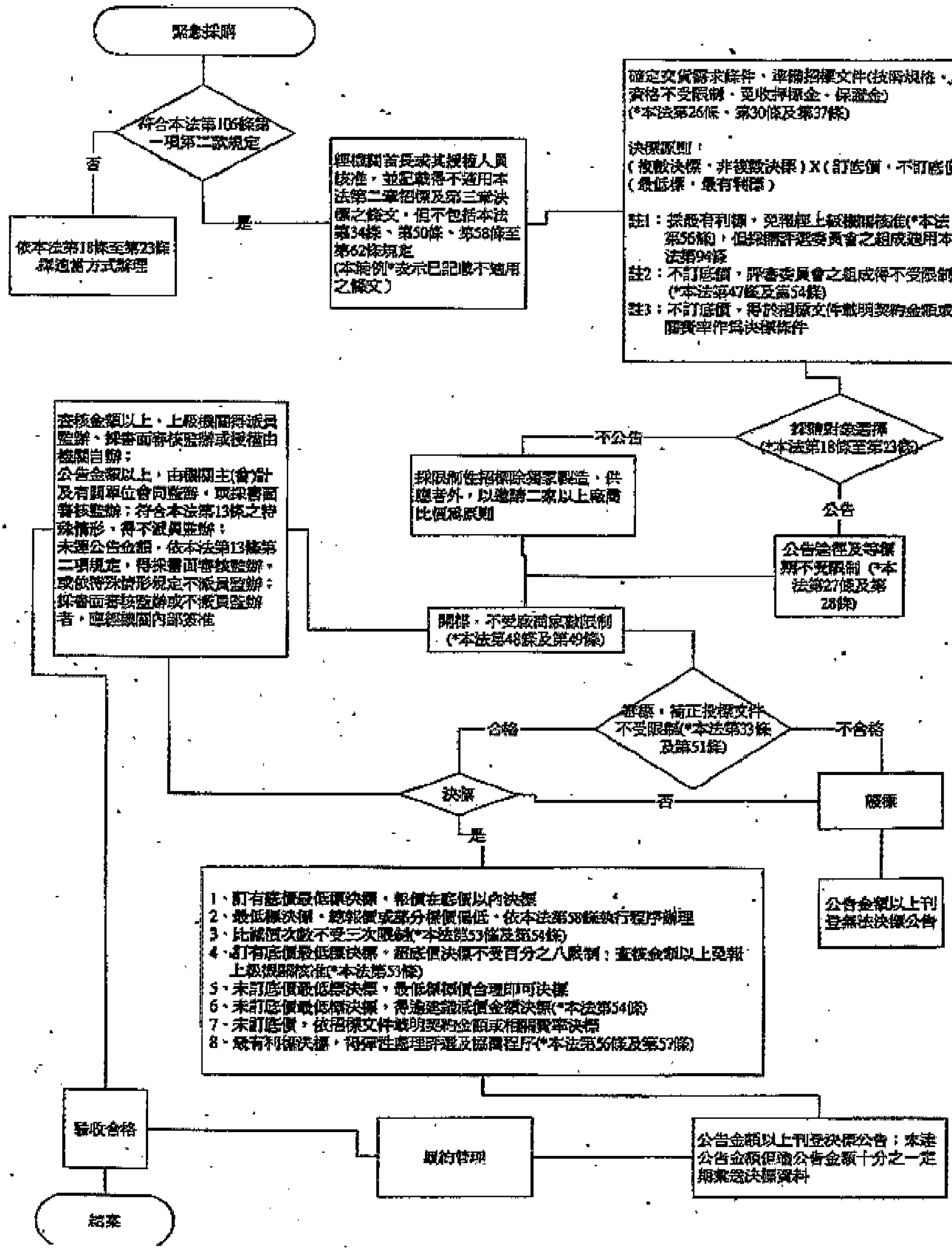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398611號
附件：如主旨（92398611－1．DOC、92398611－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研訂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秘書處（刊登公報目錄）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　　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 絡 人：陳尤佳
聯絡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六二一

92年09月30日 16時40分40秒
1-1=[F0061BE984FF6EEB]